

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8.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7.2.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亞洲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(下稱簡稱本系)依本校「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成立本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、或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擔任之。

第三條、本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二、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- 三、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- 五、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- 六、實習成效評估。
- 七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八、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- 九、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- 十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、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、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八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